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8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清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724,626,033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00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4,690,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535%。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935,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1%。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935,1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1%。

8、公司部分董事、高管、监事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使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1.1 选举陈清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4,540,875票（其中现场投票714,690,884票同意，网络投票9,849,991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表决结果：陈清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849,991票。

1.2 选举蒋叶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4,524,176票（其中现场投票714,690,884票同意，网络投票9,833,292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表决结果：蒋叶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833,292票。

1.3 选举孙鹏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4,540,875票（其中现场投票714,690,884票同意，网络投票9,849,991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表决结果：孙鹏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849,991票。

1.4 选举于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4,524,175票（其中现场投票714,690,884票同意，网络投票9,833,291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表决结果：于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833,291票。

1.5 选举彭剑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4,540,875票（其中现场投票714,690,884票同意，网络投票9,849,991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表决结果：彭剑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849,991票。

1.6 选举康继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4,540,875票（其中现场投票714,690,884票同意，网络投票9,849,991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表决结果：康继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849,991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使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2.1 选举孔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4,623,483票（其中现场投票714,690,884票同意，网络投票9,932,599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表决结果：孔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932,599票。

2.2 选举张学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4,623,083票（其中现场投票714,690,884票同意，网络投票9,932,199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表决结果：张学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932,199票。

2.3 选举李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4,623,084票（其中现场投票714,690,884票同意，网络投票9,932,200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表决结果：李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932,20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使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3.1 选举罗俊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24,559,483票（其中现场投票714,690,884票同意，网络投票9,868,599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表决结果：罗俊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868,599票。

3.2 选举谌军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24,623,084票（其中现场投票714,690,884票同意，网络投票9,932,200票同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表决结果：谌军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9,932,200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8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110人，实到职工代表96人（其中20人委托其他职工代表进行投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一、会议选举情况

本次会议以无记名差额选举的方式进行，选举朱德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朱德友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德友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侨大学测量技术与仪器专业，学士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在深圳市博宇仪器有限公司工作，任研发工程师；2005年5月加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主任工程师、部长、总监等职务。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终端研发中心主任。

朱德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监事的能力。

朱德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9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赢基金”）持有本公司股票16,245.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5%。本次权益变动后，共赢基金持有本公司股票14,165.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共赢基金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共赢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8A1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13日、2022年9月14日和2022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	海能达	股票代码	002583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080		1.15%	
合 计	2,080		1.1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245.73	8.95	14,165.73	7.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45.73	8.95	14,165.73	7.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共赢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共赢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8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审议批准设立分公司和办事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审议批准设立分公司和办事处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海外绝大多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设立分公司和办事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决议，该等决议必须经过两地使领馆的双重认证，程序冗长，效率较低。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简化分公司和办事处设立的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将特定分公司和办事处的设立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具体授权权限如下：

分公司和办事处：本授权所指分公司和办事处为非独立核算的非法人机构，不涉及任何注册资本金的投入，不得有购销行为，也不必报税和交税。不符合前述定义的分公司和办事处的设立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1）设立及注销分公司、办事处（含中国大陆境内外）；

（2）决定及变更分公司、办事处的名称；

（3）决定及变更分公司、办事处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股东代表等分公司、办事处所在地法律规定办事处存续所必须配置的责任或授权代表人员；

（4）决定及变更分公司、办事处的注册地址；

（5）决定及变更具体办理分公司、办事处登记备案的工作人员，含授权工作人员向分公司、办事处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提交、接收、签署、修改分公司、办事处设立的相关文件，履行登记分公司、办事处的各种手续。

（6）决定及变更分公司、办事处的章程、制度等分公司、办事处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分公司、办事处存续所必须制定的规则或条例。

（7）管理分公司、办事处（含中国大陆境内外，下同）的银行账户，包括同意分公司、办事处在各境内外银行开立或续开账户，签署与所述账户以及账户网上银行的开立、关闭相关的所有文件；执行或授权相关人士执行分公司、办事处的银行账户操作，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存款、收款、签发或兑付票据、货币兑换、查询、委托网上银行的操作员和管理员等，并针对上述操作签署相关文件；变更账户日常运作授权签字人，并可将其所有或部分授权转授他人。

（8）对分公司和办事处设立、运营过程中的未决事项进行处理和授权。

上述审批授权权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8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陈清州先生签署和授权签署子公司相关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陈清州先生签署和授权签署子公司相关文件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授权董事长签署和授权签署子公司相关文件的背景

近年来，公司国内外业务发展迅速，特别在部分重点区域市场需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深耕细作，因此需在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建立本地化销售团队和客户服务队伍，维护公司在当地的客户关系。目前，公司在海外多个区域正逐步筹建子公司。

根据海外绝大多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设立子公司需要董事会授权签批相关文件，包括子公司的设立、管理、运营以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注销等。为方便各地子公司设立、管理、运营以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注销等的办理，简化相关文件的签署和授权签署的流程，公司拟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上述所有文件，授权期限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具体授权权限

1、授权公司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以下权限：

（1）代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签署设立子公司时、设立后的子公司运营和管理、子公司注销时所需的所有文件，其中包括子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立、管理、操作、关闭子公司银行账户的事宜等。

（2）必要时可将上述部分或全部权利转授他人。

2、授权期限

上述审批授权权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8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系在同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后，经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周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由监事谌军波先生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谌军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任期3年，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谌军波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5日

附件：谌军波先生简历

谌军波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士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工作，任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在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师；2009年9月加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部门总监、主任等职务。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裁办主任。

谌军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监事的能力。

谌军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8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系在同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孙鹏飞、董事彭剑锋、独立董事孔英、独立董事张学斌、独立董事李强。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炎，监事谌军波、罗俊平、朱德友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清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陈清州先生简历见附件。

2.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陈清州、蒋叶林、彭剑锋组成，其中陈清州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由李强、孔英、蒋叶林组成，其中李强、孔英为独立董事，李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孔英、张学斌、蒋叶林组成，其中孔英、张学斌为独立董事，孔英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由张学斌、李强、于平组成，其中张学斌、李强为独立董事，张学斌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陈清州、蒋叶林、于平、彭剑锋、孔英、张学斌、李强的简历见附件。

3.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蒋叶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蒋叶林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4.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周炎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5.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康继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康继亮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6.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周炎先生的简历见附件。周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972999-1170
传真：0755-86133699-0110
电子邮箱：stock@hytera.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7.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大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王大勇先生的简历见附件。王大勇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972999-2958
传真：0755-86133699-0110
电子邮箱：dayong.wang@hytera.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8.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金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2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杜金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9.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陈清州先生签署和授权签署子公司相关文件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以下权限，审批授权权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1）代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签署设立子公司时、设立后的子公司运营和管理、子公司注销时所需的所有文件，其中包括子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立、管理、操作、关闭子公司银行账户的事宜等。

（2）必要时可将上述部分或全部权利转授他人。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陈清州先生签署和授权签署子公司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审议批准设立分公司和办事处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陈清州先生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审议批准权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1）设立及注销分公司、办事处（含中国大陆境内外）；

（2）决定及变更分公司、办事处的名称；

（3）决定及变更分公司、办事处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股东代表等分公司、办事处所在地法律规定办事处存续所必须配置的责任或授权代表人员；

（4）决定及变更分公司、办事处的注册地址；

（5）决定及变更具体办理分公司、办事处登记备案的工作人员，含授权工作人员向分公司、办事处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提交、接收、签署、修改分公司、办事处设立的相关文件，履行登记分公司、办事处的各种手续。

（6）决定及变更分公司、办事处的章程、制度等分公司、办事处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分公司、办事处存续所必须制定的规则或条例。

（7）管理分公司、办事处（含中国大陆境内外，下同）的银行账户，包括同意分公司、办事处在各境内外银行开立或续开账户，签署与所述账户以及账户网上银行的开立、关闭相关的所有文件；执行或授权相关人士执行分公司、办事处的银行账户操作，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存款、收款、签发或兑付票据、货币兑换、查询、委托网上银行的操作员和管理员等，并针对上述操作签署相关文件；变更账户日常运作授权签字人，并可将其所有或部分授权转授他人。

（8）对分公司和办事处设立、运营过程中的未决事项进行处理和授权。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审议批准设立分公司和办事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附件：

陈清州先生简历：

陈清州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总裁班，高中学历。1984年至1990年在福建省泉州市红星无线电厂任销售经理；1990年至1993年在福建省威讯电子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1993年开始在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清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12,900,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5%，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陈清州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陈清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叶林先生简历：

蒋叶林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4年至2002年，历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移动通信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经理、总监；2002年至2009年，历任上海贝尔有限公司移动核心网业务部总监、移动应用解决方案事业部总经理、核心网络方案事业部总经理、新产品引入部负责人、公司副总裁；2009年开始加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系统产品线总经理、常务副总裁、董事。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蒋叶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蒋叶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康继亮先生简历：

康继亮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6年毕业后入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员、资金税务部副部长、税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康继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康继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平先生简历：

于平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南大学材料与控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18年期间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部门经理、IT中心主任、架构流程部长、IT产品线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至今，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董事、副总裁。

于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于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剑锋先生简历：

彭剑锋先生，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硕士学历。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企业人才分会会长，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剑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彭剑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孔英先生简历：

孔英（英文名：Ying Kong）先生，1960年8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北京大学物理学学士，加拿大卡尔顿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加拿大卡尔顿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国家教育委员会（现教育部）主任科员、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调研组成员、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现科学技术部）863计划领域管理负责人、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副院长、教授；现任加拿大约克大学终身教授、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社会科学与管理学部主任等职务，兼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孔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

孔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学斌先生简历：

张学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年至1993年任湖南白沙矿务局会计，1995年至1998年任深圳华特容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深圳北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至2003年任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3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学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

张学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强先生简历：

李强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1年在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年至2014年在电子科技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14年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李强先生尚未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炎先生简历：

周炎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理学硕士学历。2008年至2011年在中国移动（深圳）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1年至2018年在招商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历任通信行业高级分析师、联席首席分析师；2018年5月至今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裁。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

周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大勇先生简历：

王大勇先生，199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2017年开始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证券事务经理，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大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能力。

王大勇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杜金先生简历：

杜金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及西安交通大学（在职硕士）。2003年至2006年在中国建设银行担任法律顾问，2006年至2012年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律顾问、全球法务副总监，2013年至2016年在华星光电担任法务部长，2016年至2020年在佰仟金融担任法务总经理，2020年7月开始在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裁助理。

杜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有丰富的审计管理、流程管理、风控管理工作经验，工作作风细致严谨，适合专职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粤电大厦东塔92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1日

至2022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展望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4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5、6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附件二。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48	南网科技	2022/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8号粤电大厦东塔9楼证券投资部

登记信函邮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8号粤电大厦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0080

传真：020-87771313

邮箱：nwkj2021@126.com

（三）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2年12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现场登记所有原件均需提交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传递扫描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为公平对待每一名股东，1名股东只能委托1名代表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咨询：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莫女士

联系电话：020-85127733

邮箱：nwkj2021@126.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第五节“会议登记方法”中提交的登记材料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特别提示：

按照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公司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提示如下：

1、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持续关注公司驻地疫情防控动态及公司相关公告。

2、近7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有过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健康码异常，以及有发烧等症状的人员，暂不允许进入会场。

3、近7天有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广州市除外）以外其他地区旅居史，需提供在穗“3天3检”及在穗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会场。

4、近7天在广州且无涉疫风险的，提供在穗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会场。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需登记并执行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码和行程卡措施；会议当日体温正常方可参会。

5、不满足以上防疫要求无法进入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6、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展望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注：

1、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如三个选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处理。

2、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方式1：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投票链接入口具体可以咨询开户的证券公司。例如华泰证券，交易客户端个人信息 - 网络投票 - 输入上市公司证券代码、投票）

方式2：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操作流程：

第一步：注册上证股票通行证

登录网址（vote.sseinfo.com）

点击注册 -（按照页面提示，输入用户名、手机号码（可以接收验证码）、设置密等信息）。

第二步：绑定投票的股东卡号

1、点击绑定股东卡号—输入上海A股股东账号—下拉菜单选择股东的开户证件类型

2、开户证件认证成功后，点击“去激活”—激活账号

激活方式：按照系统提示，需要通过股票交易软件申报一笔交易才能激活；只有完成激活，才能投票。

示例如下：（此为示例，请以激活页面提示为准）

（股东卡号：A*****033 激活码：133**6）

【已为您产生激活码：133**6。等待您通过股票交易软件申报】

操作方法：使用股东卡号：A*****033申报买入“799988”，价格1元，数量为：133**6。

操作时限：激活申请次日的15:00前。

注1：只有申报成功后，系统才能确认这是您的股东卡号。

注2：您申报成功后大约10分钟后，系统将自动完成绑定工作。

注3：申报代码"799988"为密码激活专用代码，申报买入不会产生任何费用。

如已激活，忽略第一步和第二步，登陆即可。

第三步：选择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1、选择会议列表，输入公司证券代码，搜索会议。

2、选择投票股份类别在会议详情界面上，点击“我要投票”，进入投票股份类别选择页面（如需选择）。

3、填写表决意见，提交投票。

注：涉及累积投票的，请在候选人议案对应行输入所持公司股票数量。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落实中央企业子企业董事会职权的工作要求，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进一步完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后置许可）；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四）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 （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重大投资项目；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含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九）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事项；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十四）决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务院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五）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十六）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十七）在满足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十八）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产权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十九）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二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三）决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方案； （二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五）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六）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七）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八）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未经董事会决议，不得授权其他议事机构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贯彻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国务院、省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地区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四）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制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一定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含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九）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事项；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三）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十四）决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务院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五）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十六）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年度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十七）在满足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十八）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产权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十九）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和权益工具方案； （二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党的建设、纪检监督、干部管理、人才管理等基本制度除外）； （二十一）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三）决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方案、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二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五）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六）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七）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八）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未经董事会决议，不得授权其他议事机构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4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开会或传签董事会决议进行并作出决议，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开会或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题作出决议，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适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